

# 耿马县弄巴水库允棒片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 未完工程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耿马灌区工程管理局

承包人：临沧市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 目 录

合同协议书·····	1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9
项目经理委任书·····	74
廉政协议书·····	75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	7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A款）保险单·····	82

# 合同协议书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耿马灌区工程管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耿马县弄巴水库允捧片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未完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临沧市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对耿马县弄巴水库允捧片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未完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肆万肆仟壹佰叁拾肆元伍角肆分（¥5544134.54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苏有瑜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180天。
9.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耿马灌区工程管理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郭正文（签字）



承包人：临沧市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朱学娟（签字）

2025年4月23日

# 中标通知书

通知书编号：20250328001A

招标编号：GC530900202500062001001

中标人名称：临沧市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03-24（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耿马县弄巴水库允捧片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未完工程（项目名称） 耿马县弄巴水库允捧片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未完工程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万元）： 554.413454

工期：18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按现行的国家及水利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相关技术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且根据水利行业相关要求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标准

项目负责人：苏有瑜（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耿马灌区工程管理局（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1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郭正文

打印日期：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耿马灌区工程管理局（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耿马县弄巴水库允捧片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未完工程（项目名称）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5544134.54元为本工程投标报价，工期180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按现行的国家及水利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相关技术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且根据水利行业相关要求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安全目标达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事故重伤率为0，安全生产投入率达到100%。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补充、替代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不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发生变更而增加工程造价。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朱学娟

且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临沧市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朱学娟    

地址：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旗山路朱学娟 16 号    

网址：    无    

电话：    0883-2150415    

传真：    0883-2150415    

邮政编码：    677000    

    2025     年     03     月     23     日



    朱学娟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耿马县弄巴水库允捧片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未完工程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苏有瑜	
2	工期	1.1.4.3	天数： <b>180</b>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b>一年</b>	
4				
5				
6				
7				
8				
9				
10				
11				
12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 临沧市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朱学娟 (电子签章)

2025 年 03 月 23 日



朱学娟

##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耿马灌区工程管理局。

1.1.2.3 承包人：临沧市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2.4 项目经理：

##### 1.1.4 日期

1.1.4.3 工期：180 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如招标文件、发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以及工程保修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等）。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

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在开工前10日内报送3份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批复。

###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3个工作日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耿马灌区工程管理局。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在本招标文件图纸中明确的征地范围，或发包人实际征地范围内的施工场地。鉴于，本工程未计列“征地补偿”等相关费用，由发包方负责协调提供施工场地。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2.3.3 项内容全文，代之以：

2.3.3 发包人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属于参考资料，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结合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现场自行踏勘、调查、了解并对自身就上述资料的分析、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2.8 其它义务**

2.8.1 建设过程中发包人应协调好参建各方（包括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跟踪审计等）的工作交叉等工作联系。

2.8.2 发包人应按通用条款第 8.1 款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移交现场测量基准点及其有关资料。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通用条款第 15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发包人。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1）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交通等临时工程的修建与维护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中对乡村便道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若造成当地交通、农田、

房屋、植被等损害，承包人应负责对造成的损害进行恢复及赔偿。

(2) 在施工队伍进场后，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资金流计划、设备、人员进场报验单经监理方检查、审核、批准，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后工程方可开工。

(3) 承包人必须结清和施工所在地政府、老百姓的所有拖欠款项及今后施工中发生的相应款项，承包人应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负完全责任。

(4) 承包人应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文第八点意见：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企业将人工费单独拨付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报告。

(5) 承包人要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边坡及时进行支护和做好排水措施（特别是雨季施工排水与防洪措施），避免施工中造成水土流失，否则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注意保护生活用水源免受施工活动造成的污染，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7) 用于工程建设的工程款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发包人有权指定承包人开户银行，并请银行代为监督。

(8)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以外的承包人所需用地及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4.2 履约担保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格式和金额，在正式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经发包人同意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或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3%。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 **4.3 分包**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4.4 联合体**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对项目周边省、县、乡、村道的道路承载情况通行条件作充分了解，遵守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严禁超速、超限、超载等，施工过程中路面破损，承包人自行修复。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开工后 21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

器、设备和其他物品。并配合监理人进行抽查。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签订合同后 14 日内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按照工程量清单约定报价，并按规定做到专款专用。

增加以下条款：

(1) 承包人负责其自己辖区内的消防工作。承包人应对其辖区内发生的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

(2) 承包人必须服从地方安监部门及发包人的安全监管。若违反有关规定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3) 此类专项费用需要在签订合同时明确，针对此类费用专款专用。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发现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2 竣工

增加以下条款：

本合同全部工程和部分工程的要求完工日期如下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工期	备注
1	耿马县弄巴水库允棒片区高效节水灌溉 项目未完工程	180 日历天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如下：

每节点工期及总工期每延长一天，将扣逾期完工违约金 1000 元/天，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超期 50 日仍无法完工或无法申请验收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特殊情况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本工程要求承包人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工程内容，提前完工的，不进行任何奖励。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补救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补救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点的原因和补救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 13. 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按现行的国家及水利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相关技术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且根据水利行业相关要求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优良标准为：按现行的国家及水利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相关技术要求。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奖励。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由监理单位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本条增加:

14.1.1 工程所用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试验需送省、州(或)县级具有水利资质质检部门试验时,承包人应经监理人见证取样后送上述质检部门进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2.1 质量保证及保修期**

承包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承包人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材料质量问题负责。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应在3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并相应延长此保修期。

**本合同规定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删去本款(6)之后全文,并增加: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列示的项目,无论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其《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均不作调整。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同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并报发包人批准。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按第3.5款商定或

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或参照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定额子目按投标报价的编制水平编制补充单价报给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

15.4.4 编制新增项目单价应与投标报价所采用的人工、材料、机械的基价、采用定额及取费标准等保持一致。

15.4.5 新增项目单价编制由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共同编制签证；

15.4.6 新编制的单价应加盖有相应资质人员的资质章、无加盖编制人员资质章的监理不予审查。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本文，并代之以：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发包，合同履行期间，施工合同中确定的各项单价均不作调整，在不可抗力情况下由双方商定。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删去本款，并代之以：

按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方上报并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共同确认的工程量计量及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 **17.2 预付款**

双方签订合同时再进行约定。

### **17.3 工程进度款**

每月实际支付金额，依照相关规定，按监理人审核的月进度付款申请单支付。

合同价格已包含增值税及其附加税，本合同所涉税费根据法律规定由乙方缴纳，乙方先开具发票后拨付工程进度款。

### **17.4 质量保证金**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工程审定价格的3%扣留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处理完质量问

题后无息退还。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在本合同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一份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四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款金额、承包人认为根据合同应支付给其的追加金额和其他金额。

（2）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审核确定的为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最终付款申请单（一式四份）

## **18. 竣工验收**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 **20. 保险**

各方按相关规定购买，费用自理。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费用不单独列项，包含在承包人的总报价内。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无。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在没有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不能任意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如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批准，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的资质和工作业绩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标准。如承包人未按合同附件配备相应的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或无故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的，经发包人发函后仍拒不整改的，视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拒不到岗或无故擅自离开项目地连续或陆续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替换，承包人不替换或替换后仍发生相似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2、项目经理未能按要求每月驻工地 22 天的，应向承包人罚款 500 元/天。技术负责人未能按要求每月驻工地 22 天的，应向承包人罚款 500 元/天，均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罚款累计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

3、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和材料款造成窝工、阻工或其他群体性事件的，影响工程施工工期的，应按劳动监察部门处罚进行整改，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自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罚款累计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4、当承包人不积极履行和配合上一条款中支付程序时，造成工程建设情况进一步恶化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罚款，并向承包人单位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所在地州（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举报。

承包人项目经理系承包人在本项目的全权委托人，项目经理的在本项目中任何文书签字均视同为承包人签字，对承包人具有法律效力。

在工程完工验收完成结算后，承包人需根据工程规范制作的完整施工过程资料。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未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6)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7)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调解或诉讼。

本合同双方约定的争议调解机构为：“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再设置专门的争议调解机构。

仲裁或诉讼：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 25. 其他内容

### 25.1 档案管理要求

(1) 按《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水办〔2021〕200号）、《水利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的通知》（水办〔2023〕132号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耿马县弄巴水库允捧片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未完工程档案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档案管理。

(2) 项目文件管理责任按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3) 发包人对项目文件的形成与收集、整理与归档等情况进行考核，项目文件管理条款的履约情况做出评价，合同款完工结算、支付审批时审查项目文件归档情况，并将项目文件是否按要求管理和归档作为合同款支付的前提条件。

(4) 施工单位必须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档案管理人员，在工程建设期间不得随意更换，确需变动的必须对负责的项目文件办理交接手续。档案管理人员要具备档案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一定的工程管理和水利工程技术专业知识，经档案管理业务培训。

(5) 施工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任务：

(一) 建立符合项目法人要求且规范的项目文件管理和档案管理制度，报项目法人确认后实施。

(二) 负责本单位所承担项目文件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接受项目法人的监督和指导。

(三) 施工单位的项目文件归档接收监理单位的审查后提交项目法人。

(6) 文件管理：

(一) 本项目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相符；格式规范、准确、文字清晰、页面整洁、编号规范、签字及盖章完备，满足耐久性要求。

(二) 本项目的重要活动及事件，原始地形地貌，工程形象进度，隐蔽工程，关键节点工序，重要部位，地质、施工及设备缺陷处理，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重要芯样，工程验收等，必须形成照片和音视频文件。

(三) 竣工图是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施工单位负责编制，须符合《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图编制要求》。

(四) 本项目的工程总平面图由施工单位负责编制，由监理和设计单位审核通过后进行确定归档。

(五) 项目文件应在文件办理完毕后及时收集，并实行预立卷制度。工程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查考利用价值的各种形式和载体的项目文件均应收集齐全，并依据归档范围确定其是否归档。

(六) 项目文件整理遵循项目文件的形成规律和成套性特点，按照形成阶段、专业、内容等特征进行分类。

项目文件组卷及排列参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案卷编目、案卷装订、卷盒、表格规格及制成材料必须符合《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

(GB/T11822)；数码照片文件整理参照《数码照片归档与管理规范》(DA/T50)；录音录像文件整理参照《录音录像档案管理规范》(DA/T78)。

## 通用合同条款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部、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第 56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全文引用。

并补充以下内容：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3 承包人：指专业合同条款中指明并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 1.1.4 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

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 1.7 联络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复、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求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无故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专利技术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

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

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4.1.10 其它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3 分包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

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 4.3.7 条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

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见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要求规定。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本合同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

6.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临时设施：见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要求有关规定。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外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外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

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8 承包人按照工程量清单约定报价，并按规定做到专款专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承包人应要求参建人员要尊重当地群众生活习俗，不得滋事生非。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循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 9.7 文明施工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施工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施工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施工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9.8 防汛渡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

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工程 预付款	完成工作 量付款	保留金 扣留	材料款 扣除	预付款 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 11. 开工和竣工

####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

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施工；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试件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

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

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材料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

即现场工程量签证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内，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安全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

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并提交审计单位认为需提交的各种资料。

## 18. 竣工验收

### 18.1 验收及类别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10 竣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

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

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22.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

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2.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 22.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

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 24. 争议的解决

###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耿马灌区工程管理局

工程名称：耿马县弄巴水库允棒片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未完工程

投标总价：(小写)5544134.54元

(大写)伍佰伍拾肆万肆仟壹佰叁拾肆元伍角肆分

投 标 人：临沧市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朱学娟



编 制 人：

邹鹏



编 制 时 间：2025-3-23



朱学娟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耿马县弄巴水库允捧片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未完工程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分项总金额		备注
		大写	小写	
1	第一部分：建筑工程	壹佰柒拾肆万叁仟零叁拾柒元零叁分	1743037.03	
2	第三部分：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叁佰柒拾壹万零玖拾柒元伍角壹分	3710097.51	
3	第四部分：施工临时工程	肆万元整	40000.00	
4	第五部分施工作业环境和施工安全文明措施项目(投标人按建安工程计价(设备安装费)合计的2.5%范围内填报,并对“施工安全生产措施项目”总价列出分解报价清单,结算时不做调整)	伍万壹仟元整	51000.00	
合 计 (A)		伍佰伍拾肆万肆仟壹佰叁拾肆元伍角肆分	5544134.54	



编制人：临沧市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朱学娟（签字或盖章）  
 水利造价师或造价员（盖执业印章）：邹鹏

日期：2025-3-23



朱学娟 0-

## 编制说明

### 一、编制依据

- 1、《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 2、水利部水总〔2002〕116号《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 3、水利部水总〔2002〕116号《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
- 4、水利部水总〔2005〕389号《水利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
- 5、水利部颁发的《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定额；
- 6、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办水总〔2016〕132号)；
- 7、《云南省水利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云南省水利工程计价依据有关税率及系数的通知》(云水规计〔2019〕46号)；
- 8、云水建管(2016)68号《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在施工招标清单中明确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措施费、施工临时房屋费计价的通知》；
- 9、《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的通知》(办水总函〔2023〕38号)；
- 10、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县弄巴水库(允捧片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初步

设计报告及设计变更报告；

11、国家及省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程、技术资料。



朱学印

## 二、基础单价及费率

1、人工预算单价：依据水利部水总[2014]429号文发布的《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工程部分)的通知；

2、施工机械台班费：施工机械台时费按水利部水总(2002)116号文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计算；

3、材料预算价格：材料预算价格参照《临沧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指导》(耿马县)2025年1-2月份价格信息及当地市场价格综合考虑(若原栏标价中有类似主材价格，参照原价格)进行编制；

4、费率：《云南省水利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云南省水利工程计价依据有关税率及系数的通知》(云水规计〔2019〕46号)

## 四、一般性说明和原则要求

1. 需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施工图纸、相关设计说明、施工技术规范要求、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等结合起来查阅或理解；

2. 除非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填入的单价或费用应为全费用单价；

3. 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所列每一个子目填入单价或费用，

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费用的子目，一律被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



朱学娟

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的报价中或被视为免费提供此项服务，今后不做调整；

3. 招标清单中施工临时工程，以实际发生情况，按时结算。

4. 取消费率中“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将该项费用在工程量清单中列出具体的子目及费用，投标人按建安工程计价(设备安装费)合计的2.5%范围内填报，并对“施工安全生产措施项目”总价列出分解报价清单，结算时不做调整。

5. 所有材料价均为到施工现场价格，不再记取二次运输等任何费用。



朱学娟

# 建筑工程清单报价表

工程名称：耿马县弄巴水库允捧片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未完工程

编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第一部分：建筑工程				1743037.03	
一	水源工程				339776.54	
(一)	Y9自压干管				339776.54	
1	9#泵站				339776.54	
(1)	泵房房建				8500.00	
	房屋装修	m <sup>2</sup>	17	500.00	8500.00	
(2)	进水管及相关建筑物				1869.46	
	C20混凝土	m <sup>3</sup>	2.52	485.99	1224.69	
	碎石垫层	m <sup>3</sup>	1.26	191.52	241.32	
	C25混凝土(支墩)	m <sup>3</sup>	0.23	495.91	114.06	
	C25混凝土(阻滑齿墙)	m <sup>3</sup>	0.53	546.02	289.39	
(3)	出水管线				72655.45	
	土方开挖	m <sup>3</sup>	839	15.55	13046.45	
	砂砾石垫层	m <sup>3</sup>	79	215.00	16985.00	
	土方回填	m <sup>3</sup>	708	8.60	6088.80	
	C20混凝土	m <sup>3</sup>	17	485.99	8261.83	
	钢筋制安	t	0.7	5880.58	4116.41	主要单价
	C20钢筋混凝土	m <sup>3</sup>	36	529.87	19075.32	
	普通模板	m <sup>2</sup>	102	49.82	5081.64	
(4)	水闸				13238.29	
	砼拆除	m <sup>3</sup>	9	109.64	986.76	
	C25混凝土	m <sup>3</sup>	20	529.72	10594.40	
	651橡胶止水	米	16	91.60	1465.60	
	C25钢筋混凝土	m <sup>3</sup>	0.2	546.02	109.20	
	钢筋制安	t	0.014	5880.58	82.33	
(5)	泵站电气				243513.34	
	高压输电线	km	2	99017.94	198035.88	主要单价
	低压输电线	km	0.5	9054.91	45477.46	
二	配水工程(骨干管)				665446.65	

编制人：临沧市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朱学娟** (签字或盖章)  
 水利造价师或造价员 (盖执业印章) **邹鹏**

日期：2025-3-23



**朱学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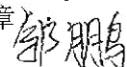
# 建筑工程清单报价表

工程名称：耿马县弄巴水库允捧片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未完工程

编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Y9自压干管				665446.65	
1	干管土方				182008.63	
	土方开挖	m <sup>3</sup>	7559.38	15.55	117548.36	
	土方回填	m <sup>3</sup>	7495.38	8.60	64460.27	
2	干管过滤器(砂式+网式)				102067.34	
(1)	干管过滤器(900m <sup>3</sup> (砂式+网式)				102067.34	
	管理房(彩钢板房)	m <sup>2</sup>	120	793.34	95200.80	主要单价
	镇墩C20混凝土	m <sup>3</sup>	8	479.77	3838.16	
	砂砾石垫层	m <sup>3</sup>	12	215.00	2580.00	
	普通模板	m <sup>2</sup>	9	49.82	448.38	
3	干管建筑物				381370.68	
(1)	阀门井				266229.93	
1)	阀门井2*2m				48686.34	
	土方开挖	m <sup>3</sup>	105.71	15.55	1643.79	
	土方回填(夯填)	m <sup>3</sup>	42.86	20.94	897.49	
	1:2防水水泥砂浆	m <sup>2</sup>	63.81	18.61	1187.50	
	C20现浇素砼	m <sup>3</sup>	8.57	485.99	4164.93	
	C20现浇钢筋砼(井壁)	m <sup>3</sup>	20	493.65	9873.00	
	C20现浇钢筋砼(井盖)	m <sup>3</sup>	2	498.66	997.32	
	钢筋制安	t	3	5880.58	17641.74	
	沥青油麻	m <sup>2</sup>	1	56.77	56.77	
	Φ700防盗铸铁井盖	套	4	400.00	1600.00	
	普通模板	m <sup>2</sup>	185	49.82	9216.70	
	PVC110排水管	m	42	25.83	1084.86	
	pvc排水管 de400	m	2	161.12	322.24	
2)	阀门井1.5*1.5m				62462.79	
	土方开挖	m <sup>3</sup>	98.89	15.55	1537.74	
	土方回填(夯填)	m <sup>3</sup>	51.33	20.94	1074.85	
	1:2防水水泥砂浆	m <sup>2</sup>	61.83	18.61	115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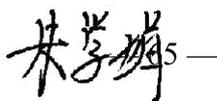
编制人：临沧市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水利造价师或造价员 (盖执业印章) 

日期：2025-3-23







# 建筑工程清单报价表

工程名称：耿马县弄巴水库允捧片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未完工程

编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C20现浇素砼	m³	8.17	485.99	3970.54	
	C20现浇钢筋砼(井壁)	m³	30.33	493.65	14972.40	
	C20现浇钢筋砼(井盖)	m³	2.33	498.66	1161.88	
	钢筋制安	t	3.5	5880.58	20582.03	
	沥青油麻	m²	1.17	56.77	66.42	
	Φ700防盗铸铁井盖	套	7	400.00	2800.00	
	普通模板	m²	169.17	49.82	8428.05	
	PE110排水管	m	245.56	25.83	6342.81	
	pvc排水管 de400	m	2.33	161.12	375.41	
3)	阀门井1.5*2m				94648.61	
	土方开挖	m³	141.9	15.55	2206.55	
	土方回填(夯填)	m³	60.95	20.94	1276.29	
	1:2防水水泥砂浆	m²	161.9	18.61	3012.96	
	C20现浇素砼	m³	16	485.99	7775.84	
	C20现浇钢筋砼(井壁)	m³	40.95	493.65	20214.97	
	C20现浇钢筋砼(井盖)	m³	4	498.66	1994.64	
	钢筋制安	t	5.86	5880.58	34460.20	
	沥青油麻	m²	0.16	56.77	9.08	
	Φ700防盗铸铁井盖	套	9	400.00	3600.00	
	普通模板	m²	287	49.82	14298.34	
	pvc110排水管	m	206.82	25.83	5342.16	
	pvc排水管 de400	m	2.84	161.12	457.58	
4)	阀门井2*3m				60432.19	
	土方开挖	m³	138	15.55	2145.90	
	土方回填(夯填)	m³	87	20.94	1821.78	
	1:2防水水泥砂浆	m²	80	18.61	1488.80	
	C20现浇素砼	m³	12	485.99	5831.88	
	C20现浇钢筋砼(井壁)	m³	23.81	493.65	11753.81	
	C20现浇钢筋砼(井盖)	m³		498.66	997.32	

编制人：临沧市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朱学娟 (签字或盖章)

水利造价师或造价员 (盖执业印章) 邹鹏

日期：2025-3-23



朱学娟



# 建筑工程清单报价表

工程名称：耿马县弄巴水库允捧片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未完工程

编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钢筋制安	t	4.24	5880.58	24933.66	
	沥青油麻	m <sup>2</sup>	0.07	56.77	3.97	
	Φ700防盗铸铁井盖	套	4	400.00	1600.00	
	普通模板	m <sup>2</sup>	173	49.82	8618.86	
	pvc110排水管	m	40	25.83	1033.20	
	pvc排水管 de400	m	1.26	161.12	203.01	
(2)	干管镇墩				64272.47	
	土方开挖	m <sup>3</sup>	290.48	15.55	4516.96	
	土方回填(夯填)	m <sup>3</sup>	213.33	20.94	4467.13	
	C20砼填筑	m <sup>3</sup>	77.14	485.99	37489.27	
	钢筋制安	t	1.05	5880.58	6174.61	
	普通模板	m <sup>2</sup>	233.33	49.82	11624.50	
(3)	截水墙				9508.59	
	C20砼填筑	m <sup>3</sup>	14	485.99	6803.86	
	钢模板	m <sup>2</sup>	54.29	49.82	2704.73	
(4)	过路建筑物				41359.69	
1)	管道过路圆管涵				10253.10	
	土方开挖	m <sup>3</sup>	44.76	15.55	696.02	
	土方回填(夯填)	m <sup>3</sup>	39.05	20.94	817.71	
	C30预制钢筋砼管	m	19	354.73	6739.87	
	天然砂砾石	m <sup>3</sup>	0.57	215.00	122.55	
	防腐沥青	m <sup>2</sup>	43	43.65	1876.95	
2)	管道过路钢套管				31106.59	
	土方开挖	m <sup>3</sup>	107.62	15.55	1673.49	
	土方回填(夯填)	m <sup>3</sup>	103.81	20.94	2173.78	
	管道跨道路钢套管	m	56.19	307.41	17273.37	
	黑色聚乙烯塑料膜	m <sup>2</sup>	117	53.70	6282.90	
	防锈漆	m <sup>2</sup>	117	31.65	3703.05	
三	田间工程(土建)				737813.84	

编制人：临沧市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朱学娟 (签字或盖章)  
 水利造价师或造价员(盖执业印章)：郭鹏

日期：2025-3-23



朱学娟



# 建筑工程清单报价表

工程名称：耿马县弄巴水库允捧片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未完工程

编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Y9-1-3系统				190032.45	
1	田间系统(地埋部分)				190032.45	
(1)	管道土方工程				82247.90	
	土方开挖(机械)	m <sup>3</sup>	3405.71	15.55	52958.79	
	土方回填(机械)	m <sup>3</sup>	3405.71	8.60	29289.11	
(2)	田间建筑物工程				107784.55	
1)	田间阀门井				40009.37	
	土方开挖	m <sup>3</sup>	270.48	15.55	4205.96	
	土方回填(人工夯填)	m <sup>3</sup>	189	20.94	3957.66	
	砌砖	m <sup>3</sup>	30	549.57	16487.10	
	预制C20钢筋砼	m <sup>3</sup>	5	569.50	2847.50	
	现浇C20砼	m <sup>3</sup>	6	485.99	2915.94	
	砂砾石垫层	m <sup>3</sup>	24	215.00	5160.00	
	1:2防水水泥砂浆	m <sup>2</sup>	3	18.61	55.83	
	钢筋制安	t	0.66	5880.58	3881.18	
	普通模板	m <sup>2</sup>	10	49.82	498.20	
2)	田间排水井				27243.56	
	土方开挖	m <sup>3</sup>	207	15.55	3218.85	
	土方回填(人工夯填)	m <sup>3</sup>	140	20.94	2931.60	
	砌砖	m <sup>3</sup>	14	549.57	7693.98	
	预制C20钢筋砼	m <sup>3</sup>	4	569.50	2278.00	
	现浇C20砼	m <sup>3</sup>	7	485.99	3401.93	
	砂砾石垫层	m <sup>3</sup>	8	215.00	1720.00	
	1:2防水水泥砂浆	m <sup>2</sup>	8	18.61	148.88	
	钢筋制安	t	0.8	5880.58	4704.46	
	普通模板	m <sup>2</sup>	23	49.82	1145.86	
3)	镇墩				1804.18	
	土方开挖IV类	m <sup>3</sup>	8	23.99	191.92	
	土方回填(人工夯填)	m <sup>3</sup>	5	20.94	104.70	

编制人：朱学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朱学娟 (签字或盖章)  
 水利造价师或造价员(盖执业印章)：邹鹏

日期：2025-3-23



朱学娟



## 建筑工程清单报价表

工程名称：耿马县弄巴水库允捧片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未完工程

编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镇墩C20混凝土	m <sup>3</sup>	2	479.77	959.54	
	普通模板	m <sup>2</sup>	11	49.82	548.02	
4)	过路管涵				38727.44	
	土方开挖	m <sup>3</sup>	110	15.55	1710.50	
	土方回填(人工夯填)	m <sup>3</sup>	88	20.94	1842.72	
	DN300钢管, 壁厚 δ =8mm	m	51	398.72	20334.72	
	黑色聚乙烯塑料膜 厚度0.3mm	m <sup>2</sup>	162	53.70	8699.40	
	防锈漆	m <sup>2</sup>	194	31.65	6140.10	
(二)	Y9-1-4系统				202534.57	
1	田间系统(地理部分)				202534.57	
(1)	管道土方工程				63387.96	
	土方开挖(机械)	m <sup>3</sup>	2624.76	15.55	40815.02	
	土方回填(机械)	m <sup>3</sup>	2624.76	8.60	22572.94	
(2)	田间建筑物工程				139146.61	
1)	田间阀门井				31819.17	
	土方开挖	m <sup>3</sup>	240	15.55	3732.00	
	土方回填(人工夯填)	m <sup>3</sup>	126	20.94	2638.44	
	砌砖	m <sup>3</sup>	25	549.57	13739.25	
	预制C20钢筋砼	m <sup>3</sup>	5	569.50	2847.50	
	现浇C20砼	m <sup>3</sup>	5	485.99	2429.95	
	砂砾石垫层	m <sup>3</sup>	16	215.00	3440.00	
	1:2防水水泥砂浆	m <sup>2</sup>	3	18.61	55.83	
	钢筋制安	t	0.44	5880.58	2587.46	
	普通模板	m <sup>2</sup>	7	49.82	348.74	
2)	田间排水井				15646.85	
	土方开挖	m <sup>3</sup>	113	15.55	1757.15	
	土方回填(人工夯填)	m <sup>3</sup>	76	20.94	1591.44	
	砌砖	m <sup>3</sup>	8	549.57	4396.56	
	预制C20钢筋砼	m <sup>3</sup>	2	569.50	1139.00	

编制人：临沧市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朱学娟 (签字或盖章)

水利造价师或造价员 (盖执业印章) 邹鹏

日期：2025-3-23



朱学娟



# 建筑工程清单报价表

工程名称：耿马县弄巴水库允捧片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未完工程

编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现浇C20砼	m <sup>3</sup>	4	485.99	1943.96	
	砂砾石垫层	m <sup>3</sup>	6	215.00	1290.00	
	1:2防水水泥砂浆	m <sup>2</sup>	35	18.61	651.35	
	钢筋制安	t	0.43	5880.58	2528.65	
	普通模板	m <sup>2</sup>	7	49.82	348.74	
3)	镇墩				2646.90	
	土方开挖IV类	m <sup>3</sup>	11	23.99	263.89	
	土方回填(人工夯填)	m <sup>3</sup>	7	20.94	146.58	
	镇墩C20混凝土	m <sup>3</sup>	3	479.77	1439.31	
	普通模板	m <sup>2</sup>	16	49.82	797.12	
4)	过路管涵				89033.69	
	土方开挖	m <sup>3</sup>	252	15.55	3918.60	
	土方回填(人工夯填)	m <sup>3</sup>	202	20.94	4229.88	
	DN300钢管, 壁厚 δ =8mm	m	118	398.72	47048.96	
	黑色聚乙烯塑膜 厚度0.3mm	m <sup>2</sup>	369	53.70	19815.30	
	防锈漆	m <sup>2</sup>	443	31.65	14020.95	
(三)	Y9-1-6系统				89662.21	
1	田间系统(地理部分)				89662.21	
(1)	管道土方工程				28083.07	
	土方开挖(机械)	m <sup>3</sup>	1162.86	15.55	18082.47	
	土方回填(机械)	m <sup>3</sup>	1162.86	8.60	10000.60	
(2)	田间建筑物工程				61579.14	
1)	田间阀门井				46565.03	
	土方开挖	m <sup>3</sup>	315.24	15.55	4901.98	
	土方回填(人工夯填)	m <sup>3</sup>	210.48	20.94	4407.45	
	砌砖	m <sup>3</sup>	35	549.57	19234.95	
	预制C20钢筋砼	m <sup>3</sup>	6	569.50	3417.00	
	现浇C20砼	m <sup>3</sup>	7	485.99	3401.93	
	砂砾石垫层	m <sup>3</sup>	28	215.00	6020.00	

编制：朱学娟 临沧市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朱学娟 (签字或盖章)

水利造价师或造价员(盖执业印章)：邹鹏

日期：2025-3-23



朱学娟



## 建筑工程清单报价表

工程名称：耿马县弄巴水库允捧片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未完工程

编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防水水泥砂浆	m <sup>2</sup>	3	18.61	55.83	
	钢筋制安	t	0.77	5880.58	4528.05	
	普通模板	m <sup>2</sup>	12	49.82	597.84	
2)	田间排水井				15014.11	
	土方开挖	m <sup>3</sup>	113	15.55	1757.15	
	土方回填(人工夯填)	m <sup>3</sup>	76	20.94	1591.44	
	砌砖	m <sup>3</sup>	8	549.57	4396.56	
	预制C20钢筋砼	m <sup>3</sup>	2	569.50	1139.00	
	现浇C20砼	m <sup>3</sup>	4	485.99	1943.96	
	砂砾石垫层	m <sup>3</sup>	6	215.00	1290.00	
	1:2防水水泥砂浆	m <sup>2</sup>	1	18.61	18.61	
	钢筋制安	t	0.43	5880.58	2528.65	
	普通模板	m <sup>2</sup>	7	49.82	348.74	
(四)	Y9-1-8系统				255584.61	
1	田间系统(地理部分)				255584.61	
(1)	管道土方工程				92345.02	
	土方开挖(机械)	m <sup>3</sup>	3823.81	15.55	59460.25	
	土方回填(机械)	m <sup>3</sup>	3823.81	8.60	32884.77	
(2)	田间建筑物工程				163239.59	
1)	田间阀门井				79545.24	
	土方开挖	m <sup>3</sup>	540	15.55	8397.00	
	土方回填(人工夯填)	m <sup>3</sup>	360	20.94	7538.40	
	砌砖	m <sup>3</sup>	60	549.57	32974.20	
	预制C20钢筋砼	m <sup>3</sup>	11	569.50	6264.50	
	现浇C20砼	m <sup>3</sup>	11	485.99	5345.89	
	砂砾石垫层	m <sup>3</sup>	47	215.00	10105.00	
	1:2防水水泥砂浆	m <sup>2</sup>	6	18.61	111.66	
	钢筋制安	t	1.32	5880.58	7762.37	
	普通模板	m <sup>2</sup>	21	49.82	1046.22	

编制人：临沧市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朱学娟 (签字或盖章)

水利造价师或造价员 (盖执业印章) 邹鹏

日期：2025-3-23



朱学娟 1-



# 建筑工程清单报价表

工程名称：耿马县弄巴水库允棒片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未完工程

编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	田间排水井				26853.52	
	土方开挖	m <sup>3</sup>	198.1	15.55	3080.46	
	土方回填(人工夯填)	m <sup>3</sup>	132.38	20.94	2772.04	
	砌砖	m <sup>3</sup>	14	549.57	7693.98	
	预制C20钢筋砼	m <sup>3</sup>	4	569.50	2278.00	
	现浇C20砼	m <sup>3</sup>	7	485.99	3401.93	
	砂砾石垫层	m <sup>3</sup>	11	215.00	2365.00	
	1:2防水水泥砂浆	m <sup>2</sup>	1	18.61	18.61	
	钢筋制安	t	0.79	5880.58	4645.66	
	普通模板	m <sup>2</sup>	12	49.82	597.84	
3)	镇墩				6900.54	
	土方开挖IV类	m <sup>3</sup>	28	23.99	671.72	
	土方回填(人工夯填)	m <sup>3</sup>	19	20.94	397.86	
	镇墩C20混凝土	m <sup>3</sup>	8	479.77	3838.16	
	普通模板	m <sup>2</sup>	40	49.82	1992.80	
4)	过路管涵				49940.29	
	土方开挖	m <sup>3</sup>	142	15.55	2208.10	
	土方回填(人工夯填)	m <sup>3</sup>	113	20.94	2366.22	
	DN300钢管, 壁厚 δ=8mm	m	66	398.72	26315.52	
	黑色聚乙烯塑料膜 厚度0.3mm	m <sup>2</sup>	208	53.70	11169.60	
	防锈漆	m <sup>2</sup>	249	31.65	7880.85	
	第四部分：施工临时工程				40000.00	
	临时工程	项	1	40000.00	40000.00	
	第五部分施工作业环境和施工安全文明措施项目(投标人按建安工程计价(设备安装费)合计的2.5%范围内填报,并对“施工安全生产措施项目”总价列出分解报价清单,结算时不做调整)				51000.00	
—	施工作业环境和安全文明措施				51000.00	

编制人：临沧市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朱学娟 (签字或盖章)

水利造价师或造价员(盖执业印章)：邹鹏

日期：2025-3-23



朱学娟



## 建筑工程清单报价表

工程名称：耿马县弄巴水库允捧片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未完工程

编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生活垃圾、供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	项	1	5000.00	5000.00	
2	生产垃圾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	项	1	5000.00	5000.00	
3	施工区粉尘控制	项	1	5000.00	5000.00	
4	施工区噪声污染控制	项	1	4000.00	4000.00	
5	场容场貌	项	1	5000.00	5000.00	
6	劳动保护用品	项	1	5000.00	5000.00	
7	伤病防治、疾病预防及卫生保健措施	项	1	3000.00	3000.00	
8	危险品管理	项	1	3000.00	3000.00	
9	接地、防雷措施	项	1	1000.00	1000.00	
10	防有毒、有害气体措施	项	1	3000.00	3000.00	
11	消防设备、器材	项	1	4000.00	4000.00	
12	安全标识、标牌、指示灯等	项	1	2000.00	2000.00	
13	临水、临空、临边等部位安全防护	项	1	3000.00	3000.00	
14	其它	项	1	3000.00	3000.00	
					1834037.03	

编制人：临沧市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朱学娟（签字或盖章）

水利造价师或造价员（盖执业印章）：邹鹏

日期：2025-3-23



朱学娟

## 项目经理委任书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耿马灌区工程管理局：

兹委任 苏有瑜（居民身份证编号：533521199103113638）为耿马县弄巴水库允捧片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未完工程（项目名称）施工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苏有瑜 代表我单位全面负责，其签名真迹如本委任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承包人：临沧市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朱学娟（签名）

项目经理：苏有瑜（签名）

日期：2025年4月23日



# 廉政协议书

施工合同名称：耿马县弄巴水库允棒片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未完工程

发包人（甲方）：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耿马灌区工程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临沧市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为加强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水利水电建设项目中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的规定和规范。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责任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甲方工程交易行为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强行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

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发包合同終了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分送甲乙双方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各一份。



甲方（盖章）：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耿马灌区工程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郭正文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乙方（盖章）：临沧市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朱学娟

2025 年 4 月 23 日

# 耿马县弄巴水库允棒片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 未完工程

###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

甲方：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耿马灌区工程管理局

乙方：临沧市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云南省临沧市

签订时间：2025年4月23日

#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

为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程规范，切实做好马县弄巴水库允捧片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未完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甲乙双方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杜绝群死群伤的重特大事故发生，避免较大事故发生，减少一般事故发生。

（二）安全生产隐患整改率 100%。

## 二、甲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负责统一监督、检查、协调工程施工安全、消防、防汛和防灾等工作，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处罚办法。

（三）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做到安全生产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负责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和安全检查，确保各项安全措施及时落实到位。

（五）保障安全措施经费足额到位，为乙方履行安全责任创造条件。

## 三、乙方责任

（一）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和义务。

（二）作为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负责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

制度体系，单位法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三）加强职工岗位教育培训，工人岗前安全生产培训达到100%，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工人持证上岗率100%。

（四）按照设计施工计划编制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执行；确保各类设施设备报检率、合格率及完好率均达到100%；及时做好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做到检查、整改工作到位率均达100%。

（五）采取安全控制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及时报告和事故及时办结率应达到100%。

（六）保障合同列支的安全措施经费及时足额到位，不得挪作他用。

#### 四、安全生产管理奖惩

乙方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发生责任事故，除有关部门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处罚外，甲方将按有关制度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在本工程后续建设中不得参与相关招投标工作。

#### 其他

（一）不因本责任书的签订而免除乙方按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二）本责任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工程竣工验收后自行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耿马灌区工程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郭正文（签字）

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乙方：临沧市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朱学娟（签字）

日期：2025年 4月23日



扫码开票



官方微信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A款) 保险单

保单流水号: DZBZ25000003906720

保险单号: AKUM012Z2025QAAAAA1M

请仔细阅读本保险单, 以确保其内容与投保人的投保要求一致。

本保险单内容包括明细表、责任范围、除外责任、赔偿处理、被保险人义务、总则、特别条款等。本保险单还包括投保申请书及其附件, 以及本公司今后以批单方式更改的内容。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投保人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相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 并向本公司缴付了本保险单明细中列明的保险费, 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的规定对被保险人因遭受保险条款列明的责任风险而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并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指定保险服务商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临沧中心支公司



公司签章

电子保单专用章

签发机构: 临沧中心支公司

通讯地址: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忙畔社区  
信息产业园服务中心3号楼2层201室(临沧工业  
区)

邮政编码: 677099

经办: 杨玉花

联系电话: 95500

制单: 临沧跳转

核保: 罗廷臻

签发日期: 2025年04月16日

太平洋产险全国统一客户投诉电话  
95500语音提示或按#号键-3-2-4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A款) 保单明细表

保险单号: AKUM012Z2025QAAAAA1M

### ● 投保人信息

名称: 临沧市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53090043309054X6

地址: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旗山路516号

联系人: 临沧市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58712193

### ● 被保险人信息

名称: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耿马灌区工程管理局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2533527MB0X30613D

地址: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耿马灌区工程管理局

联系人: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耿马灌区工程管理局

联系人电话:

### ● 建设工程信息

工程项目名称: 耿马县弄巴水库允捧片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未完工程

工程项目建设地点: 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县

立项文件号: -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编号:

计划工期: 180天

项目预计造价: 5544134.54

### ● 保险责任

保险期限内总保额为人民币 壹拾陆万陆仟叁佰贰拾肆元零肆分 (CNY166,324.04), 其中:

条款名称	保障项目	保额	费率 (%)	保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A款)	履约保证	166324.04	24.2 48303	2000.00

注: 每次事故: 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 ● 免赔信息

无

### ● 保险期间

共181天, 自2025年04月17日 00:00:00起至2025年10月14日 24:00:00止

### ● 保险费合计

除税金额: 人民币 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 (CNY1,886.79)

税额: 人民币 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 (CNY113.21)

总计: 人民币 贰仟元整 (CNY2,000.00)

### ● 缴费计划



缴费期数	缴费日期	缴费比例	币种	缴费金额
1	2025年04月16日	100%	CNY	2,000.00

●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 特别约定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行增值税，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请咨询我司各网点。

如在保险合同生效期间不幸发生保险事故，请在48小时内通过热线电话95500报案，我们将在接到您报案后的1个工作日内与您联系，指导并协助您办理理赔事宜。

保单打印时间：2025年04月16日 17:12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指定保险服务商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A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依法根据《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向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投标、中标，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具有相应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投标人、建设工程中标人（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依法根据《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向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进行建设工程项目招标、确定中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责任包含三个部分，投保人可以根据《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以及工程进展的具体情况选择部分投保或全部投保，保险责任应当在保单或批单中载明：

- （一）投标保证
- （二）履约保证
- （三）支付保证

第五条 投标保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建设工程投标的过程中，因下列情形之一：

- （一）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 （二）中标后未按《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三）投保人弄虚作假行为，但尚未构成犯罪；
- （四）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但尚未构成犯罪；
- （五）《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之一：

- （一）投保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二）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三）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有关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被保险人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

场的；

（四）因投保人原因未能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五）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关于人员管理义务的规定的；

（六）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关于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的；

（七）投保人无正当理由明确表示或者无正当理由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要义务的；

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支付保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以下列情形之一：

（一）投保人未及时支付材料款、工程款、劳务款等费用；

（二）未及时支付职工工资。此处职工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投保人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除外。

导致上述供应商、分包人或者职工根据相关法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文书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书（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要求被保险人直接予以支付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二）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洪水、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投保人及其代表的犯罪行为，包括投保人弄虚作假或者与其他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构成犯罪的行为；

（七）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九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

（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解除；

（三）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采用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四）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五）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商业合同主体、修改商业合同权利义务等，而事先未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的；

(六) 被保险人未履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第十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二) 工程材料供应合同中供应价超过实际供应时点上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指导价(若无指导价, 则参考一般市场价)的部分;

(三) 材料供应合同中约定的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利息等;

(四)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额;

(五)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六) 各类间接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延期竣工或延期交付建筑物导致被保险人对于建筑物使用的经济损失或被第三方索赔等;

(七) 被保险人未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履行, 提前超额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八)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九) 精神损害赔偿;

(十) 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十一)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 通过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总保险金额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支付保证的分项保险金额,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支付保证保险金额确定方式如下:

(一)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保险金额: 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有关具体要求确定。

(二) 履约保证

1. 履约保证保险金额: 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有关具体要求确定;

2. 履约保证分项保险金额: 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或者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具体要求确定。

(三) 支付保证

支付保证保险金额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或者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具体要求确定。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或支付保证保险发生赔付后, 其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作相应减少。

第十三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以《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基础，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日期为准。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以及支付保证的保险期限确定方式如下：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期间自投保人按照《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向被保险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至保单载明的保险止期止。

履约保证：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生效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之日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终期之日止（二者以先到者为准）。工程项目提前竣工的，保险责任于竣工之日二十四时自行终止。

支付保证：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生效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之日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终期之日止（二者以先到者为准）。工程项目提前竣工的，保险责任于竣工之日二十四时自行终止。

第十五条 保险期间届满，如工程建设项目未能竣工，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需延长至工程竣工，投保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前三十日向保险人提出申请，经保险人同意，缴纳延长期间的按月比例计收的保费（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收），并由保险人出具批单。

## 保险费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经营情况、保险金额、风险控制情况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其金额。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履行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对于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开展与投保项目相关的业务，应遵守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若存在有关规定的，应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认定资格，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对建设工程款项的资金流向实施核查。被保险人应根据保险人提出的合理的风险控制建议进行整改，如果被保险人未按保险人提出的合理的风险控制建议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等信息。被保险人如

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资质证明材料或相关监管机构同意投保人开办有关业务的证明材料；
- （二）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
- （三） 被保险人相关信息；
- （四）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

（一）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三）被保险人应完整保留与投保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等），保留施工监理人、设计人、项目经理往来资料、签证、信函等资料，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对事故进行调查。

第二十八条 根据本保险合同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保险期间届满后若建设工程项目未竣工，投保人未向保险人申请延长保险期间或未与保险人签订新的保险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主动向保险人就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书面确认，并将已完工部分的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完整保管。若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未对已经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确认或未对已完工部分的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完整保管，导致**保险责任范围、性质、原因无法确定的，保险人对难以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被保险人详细信息；
- （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副本以及有关的所有文件；
- （五） 与建设工程施工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
- （六） 被保险人损失证明；
- （七） 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

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三十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前，应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相同投保人或者其担保人（如有）启动诉讼或者仲裁索赔流程，产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对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免赔额，赔偿金额应分项计算，每项赔偿金额≤分项保险金额。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或担保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

第三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偿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八条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履约保证和支付保证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本保险合同。申请合同解除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合同解除申请书；

（二）保险单正本；

（三）被保险人出具的解除保险合同无异议书面证明。

第四十一条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开始后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费。

### 释义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被保险人）和承包人（投保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4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2. 日期和期限

2.1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2.2 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保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签署保单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3. 间接损失：是指投保人造成被保险人损失，致使被保险人在一定范围内的未来财产利益的损失。

4. 未到期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保单保费×(1-20%-保险单已经过月数/保险期间月数)。